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55號

原告 游連芳

被告 游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其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表明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以113年度補字第915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15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